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  
**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6]1356号】，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注册会计师对导致保留意见事项的基本意见**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在 2015年度审计报告中指出：

1、如山水文化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十二、2（2）A 所述，公司与深圳市达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书》及《和解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公司未能按照协议书约定期限按时履行付款义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深圳市达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尚未就该笔负债的金额达成一致，故无法合理判断该笔负债对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2、如山水文化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公司目前收入来源仅为经营性物业出租收入，企业经营困难缺乏发展后劲。2015年公司拟将主营业务转型的可持续发展战略未能实现。山水文化公司当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610.89万元，累计亏损-46,168.90万元；逾期借款及利息为19,045.35万元；投资性房地产45,684.79万元及固定资产81.43万元、无形资产616.59万元处于被法

院查封状态。这些情况表明，山水文化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山水文化公司虽然在附注二（2）提出了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影响依然存在。

我们认为，除了“三、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段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山水文化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山水文化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所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5年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保留意见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对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

### **1、针对深圳达瑞事项**

深圳达瑞事项形成的原因是：“2004年6月10日，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金正电子有限公司、本公司原东莞分公司为珠海市金正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所欠深圳市达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货款14,104,393.17元提供担保”和“2004年6月10日，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原东莞分公司、珠海市金正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为广东金正电子有限公司向深圳市达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在广

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岭支行开出的5,000,000.00元的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所致。

多年来，公司一直希望通过自身及股东的力量解决此事，但均未果。

直至2014年4月3日，为一揽子彻底解决与深圳达瑞多年的纠纷，在公司第一大股东黄国忠的主导下，公司、黄国忠与深圳达瑞共同签署《和解协议书》，主要内容为：1、如果本公司能完全履行和解协议书约定，则深圳达瑞确认：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欠深圳达瑞的全部负债（包括但不限于判决书所确定的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评估拍卖费等全部费用）为人民币6,000万元整；本公司仅需要按照约定的时间向深圳达瑞支付人民币6,000万元，则双方全部债权债务了结；2、本公司应在2014年4月20日前一次性向深圳达瑞支付人民币壹仟万元，深圳达瑞在收到此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法院申请解除已查封的全部天龙大厦的土地及房产；本公司应在2014年4月30日前一次性向深圳达瑞支付人民币伍仟万元，本公司的债务全部履行完毕，双方债权债务全部结清；3、如果本公司不能按约定即时足额的履行全部付款义务，则本公司同意完全按（2004）珠中法民二初字第95号〈民事判决书〉所判决的本金及利息偿还所欠深圳达瑞本息，本公司支付给深圳达瑞壹仟万元作为深圳达瑞财务损失补偿及违约金，深圳达瑞不予退还；4、本公司、黄国忠、深圳达瑞同意，在上述第3条约定事项发生后，对于超出陆仟万元的部分，本公司不负偿还义务，由黄国忠向甲方偿还，且黄国忠不

可撤销的放弃对本公司的追索权。同时，对于本公司应向深圳达瑞偿还的陆仟万元部分，由黄国忠承担共同偿还责任。本协议生效后，本公司与深圳达瑞双方所有在本协议生效前所签订的任何协议（或合同、文件）均作废失效。

公司依据2014年4月3日的《和解协议书》，计提预计负债50,624,642.11元。

之后，在公司股东的帮助下，公司偿还深圳达瑞债务合计偿还20,000,000.00元。截止2014年末，公司账面其他应付款9,375,357.89元，计提预计负债30,624,642.11元。

2015年11月，公司获悉：时任法定代表人黄国忠于2015年4月30日与深圳达瑞签订了《和解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为：1、本公司应在2014年5月9日前向深圳达瑞支付人民币壹仟万元，2014年5月20日前向深圳达瑞支付人民币肆仟万元，欠款全部支付完毕。2、如果本公司不能按第一条约定即时足额的履行全部付款义务，则本公司同意完全按（2004）珠中法民二初字第95号〈民事判决书〉所判决的本金及利息偿还所欠深圳达瑞本息，本公司支付给深圳达瑞的所有款项作为深圳达瑞财务损失补偿及违约金，深圳达瑞不予退还；3、本协议一式肆份，本公司、深圳达瑞、黄国忠叁方各执一份，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备案一份。本协议自叁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与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本公司及专业人士认为，公司对于超出陆仟万元的部分款项，深圳市达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应向黄国忠主张，我公司仍然仅需承担

陆千万元额度以内的债务。

同时，对于时任法定代表人黄国忠在与深圳市达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补充协议》签署过程中未履行决策程序，公司没有使用公章的记录、存档记录等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已认真自查，上述事项一旦给公司造成损害，公司将按照内部责任追究机制追究直接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账面其他应付款 9,375,357.89 元，计提预计负债 30,624,642.11 元。

后续，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仍会积极采取措施，希望能筹集资金，并与深圳达瑞进行沟通，妥善处理此事。

## 2、针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问题

公司目前收入来源仅为经营性物业出租收入，企业经营困难缺乏发展后劲。2015 年公司拟将主营业务转型的可持续发展战略未能实现。山水文化公司当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610.89 万元，累计亏损-46,168.90 万元；逾期借款及利息为 19,045.35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 45,684.79 万元及固定资产 81.43 万元、无形资产 616.59 万元处于被法院查封状态。本公司管理层目前正积极采取下述的各项措施以保证本公司能偿还到期债务及维持正常运营，并使公司基本面得到改善：

董事会一直在积极寻求各种可能的途径和合作方，使公司摆脱困境，解决持续经营能力问题，但由于公司历史遗留问题较多，加之股东频繁变更，公司相继采取的各种脱困措施均未达到预期目标。

2016年，严峻的内外部环境仍未得到有效改善，后续公司希望通过整合现有资源，借助一切可利用的力量，商讨出切实可行且真正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具体方案以达到有效解决公司历史债务问题，恢复公司的融资能力以及培育适合公司发展的新业务或新项目的战略目标。

2016年，公司将在保持平稳运营的基础上提高租金收入，并对已设立的子公司重新进行评估和整合，即对未开展实质性业务且不符合公司后续发展方向的子公司进行清理，同时希望通过积极整合优质资产，清理历史债务，使公司甩掉沉重的历史包袱并逐步恢复融资能力，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以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以下无正文）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签字页)

董事签字: 高平 张欣(李) 杨洪武  
张洪武 李洪武 李洪武  
李洪武 李洪武 李洪武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